##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67-22

修正案号: 39-0492

- 一. 标题: 改装发动机通气和泄漏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B2551、B2552、B2553、B2554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0-22-07 修正案 39-6779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71A0057 1990年2月22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71A0057R1 1990年7月12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发动机滑油损失而引起发动机着火和潜在的发动机空中停车,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按下述规定执行:

- 1.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71A0057改装发动机的泄漏系统。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11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11月19日
-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